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8月2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發出)，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徐長銀先生及謝慶豪先生。